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

106級『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與實習』實習手冊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



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協辦單位:長期照顧與健科促進管理科實習組

目錄

壹、	實習規範及注意事項	1
	附件一 學生實習評值表	3
	附件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實習請假辦法	4
	附件三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實習獎懲辦法	7
	附件四 疥瘡(Scabies)感染管制措施	9
貳、	『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與實習』實習大綱	11
參、	作業書寫指引	13
肆、	實習地點及指導教師	14

壹、實習規範及注意事項

同學們,恭喜您完成至臨床實習前所有必修課程,臨床實習是一段非常生動、充滿挑戰 的學習,它是要成為一位稱職的照護人員前非常重要的學習。下列的說明將指引、協助您更 有效益且安全地達成此階段的學習,請您務必要事先閱讀、瞭解內容,並負責任地做好一切 該準備的工作。

學校辦學理念與目標

本校秉承「勤、儉、誠、樸」的創校精神,以「人文關懷、專業前瞻、國際視野」專業、 敬業與樂業的辦學理念,作育英才,服務人群。

- 一、 人文關懷:人文校園、關懷生命;本校為達成關懷生命之全人教育目標,必須加強通識 教育中人文素養,培養學生關懷生命之全人教育。
- 二、專業前瞻:實用專業、提升品質;多元化的課程設計,促使專業理論與臨床實務緊密結合,提升學生就業能力,以因應二十一世紀職場需求。
- 三、國際視野:結合國際、開拓視野;拓展前瞻教學視野,順應未來國際村趨勢為考量,積 極與國際有相當水準之學府加強交流活動。

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教育目標

- 1. 育有人文素養、職業倫理及終身學習之態度。
- 2. 健康促進所需的實務、策劃與管理之優質專業人才。
- 3. 整合社區資源,營造社區健康、樂齡服務之專業人才。
- 4. 具備長照機構之照顧與行政管理能力之人才。
- 5. 多元化養生照護產業及科技商業化營運推動開發之人才。

臨床實習的目的

臨床實習除了繼續落實實務操作能力,更強調下列學習的目的:

- 1. 學習如何學習
- 2. 學習如何處理曖昧不明的情境
- 3. 學習如何發現問題處理問題
- 4. 學習應用一般基礎醫學及臨床照護的知識、學理與技能
- 5. 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
- 6. 學習如何與醫療團隊人員合作
- 7. 思考、欣賞照護工作的意義

臨床實習考核

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與實習依課程綱要進行,並依實習評值表(附件1)由相關指導老師評值 給分,過程中學生須自評,並與指導老師討論。

實習規範

學生至機構、醫院或社區實習除了代表個人,亦代表學校及照護專業。每位學生的表現除了 牽涉到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外,亦影響校譽、校外實習場所的爭取、將來就業的機會及整個專業 的形象,因此下列規範必須做好準備並嚴格遵守,否則將喪失臨床實習的學習資格。

(一)實習時間:

- 1. 實習梯次及時段以學校公告及公文為準,一經排定公告後,不得任意更動。
- 2. 每梯次的實習時間由指導老師排定,除非徵得教師事先同意,不得任意更改。
- 3. 實習梯次的安排相當不易,非屬特殊情況,不得請假,請假須依請假辦法辦理。
- 4. 實習為重要學習科目,為達每梯次的基本學習目標,請假一律補實習,補實習時間依請假辦 法辦理(請至實習組網站下載)。

(二)專業態度的呈現:

- 1. 尊重生命,關懷個案,並維護個案的隱私;如作業不呈現全名、資料不隨意擱置、不在公眾場所談論病人等。
- 2. 態度誠懇、穩重,注意禮節;如隨時注意自己與周遭人員、環境的關係,懂得適時禮讓等。
- 3. 敬業:積極學習、質疑學理與情境未配合的情況、熱心負責、出現問題時即時報告、檢討失 誤、適當交班(書面記錄、口頭交班)。
- 4. 樂群:呈現合宜的人際關係、能自我肯定的表達、能與團隊成員合作(同學之間、醫療團隊人員之間)。
- 5. 服裝儀容:第一印象影響信任關係的建立,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實習。包括整齊、 清潔、端莊、有禮、著實習服時,不得出入非臨床場所。
 - (1) 實習服:褲裝(依校方規定)、平底鞋不露腳趾。執行臨床照護工作時應著圍裙,離開實 習單位時務必將圍裙卸除,並遵守感染控制原則,不著圍裙上下班。
 - (2) 識別證:放入名牌套、配戴於左胸
 - (3) 頭髮:碰觸到衣領者,一律盤成髮髻,瀏海不得超越眉骨,頰側頭髮不得散至臉頰,且嚴禁染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意造型。
 - (4) 嚴格禁止的裝扮:外露的刺青、配戴戒指、手環、耳環、塗抹有色指甲油等。
- 6. 愛惜器材、節約用物
- 7. 需要額外借用病房物品時需事先獲得同意,用畢立刻歸還
- 8. 禁止拿取院內或病人之與病人照顧無關的物品、禁止接受不當的餽贈、禁止私下會客或接聽 私人電話、禁止閱讀或從事與實習無關的刊物或活動。

(三)團隊精神

基本照護技術實作與實習以 12-14 位學生為一組,分配到不同場所實習。學生如何與同組同學協調合作、形成團體的凝聚力、相互督促勉勵、遵守團體規範、共同達成實習目的是非常重要的團隊精神的學習。每梯次選出一位小組長,小組長的職責包括:

- 1. 作為同學與實習指導教師之溝通橋樑。
- 2. 協助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同學。
- 3. 勸導實習同學之不良行為。

附件一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實習評值表 實習科目:■基本照護技術實作與實習 □社區與居家服務實習 □醫院機構服務實習

實習醫院:	評分
	評分
一、認知層面:15%	
1.認識實習單位環境 (3%) 2.說出照護措施的相關學理依據 (3%) 3.應用相關照護學理於照護中 (3%) 4.了解滿足個案基本需求之照護計畫 (3%) 5.評值個案照護成效 (3%)	
二、技能層面:35% (3%) 1.能觀察個案的變化,並即時報告 (3%) 2.正確並及時執行實習單位工作常規 (3%) 3.與個案建立良好治療性人際關係 (3%) 4.執行正確的照護技術 (8%) 5.給予個案適切照護措施 (8%) 6.維護個案安全與舒適,提供清潔 (8%)	
三、情意層面:30% 1.準時上下班、服儀整潔、態度有禮、熱忱與關懷 (5%) 業 2.積極主動、克盡職責、誠實、團隊合作 (5%) 態 3.自我反思並分享自己的專業成長 (5%) 度 4.主動搜尋相關專業資訊 (5%) (30%) 5.同理個案需求並給予關懷 (5%) 6.維護個案權益並遵守倫理規範 (5%)	
作業 一、實習總心得 (10%) (20%) 二、教師指定作業一份 (10%)	
學生 自評	
教師評語	
□事假	

附件二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實習請假辦法

長健科

107.10.01 10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請假手續

凡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,請假單請自行自網路下載。

一、事假

- (一)因個人有事無法至實習單位實習者,得以請事假。
- (二)上班前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,需在上班時間之前,請家長或學生親自先打電話通知實習指導教師經查明屬實後,自請假之日起三日內持書面證明(家長證明書),辦理補假手續,逾期概作曠班論。
- (三)一般事假須於請假前三天,請家長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,學生親自持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,以便事先通知實習場所,事後補不准補假。
- (四)返校參加補考,一律請事假。
- (五)實習期間回校進行約談,以事假論。
- (六)學生事假之核准與否,將由實習指導教師依當時實際情況,判斷是否准予給假; 無法判斷時,回報護理科實習組決定。
- 二、公假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回校參加活動、參加選舉、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 公假。
- (二)每一階段實習期間,盡量避免請公假,學校給予之公假以二天為限,逾者以事 假核記。
- (三)學生因參加校內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請公假時,須由承辦處室出具證明,於二個星期前送簽呈通知長健科實習組審核。核准後,若需班級同學全部參加者,請承辦單位自行發文給實習醫院;個人者請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實習指導教師,並影印相關資料,寄送給實習指導教師以便查核。
- (四)註冊日及寒暑假期間全校返校日為公假,將由實習組發公文給實習醫院,而無故未回校者視同曠班。
- (五)參加全國性考試之公假,每次實習只能請一次,事先以准考證向實習指導教師 請假,事後應繳驗准考證。
- (六)參加學校內外活動,未事先依正規手續請假者,事後由承辦處室出具證明證實 之公假,以一次為限,爾後再發生仍依曠班論。
- (七)滿二十歲參加選舉投票者,以身分證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,並於選舉後持投票 時身分證所蓋之戳章證明,無故未到場選舉者,視同曠班。
- (八)個人性之公假須於三天前,持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。

三、病假

- (一)上班前身體不適,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電話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切不可 請同學轉告,延遲報告者,以曠班論。
- (二)因病不能實習者,須於返回實習單位,實習之當日持醫院之診斷證明或就醫收據,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,若無就醫診斷證明或收據者,一律不給病假。
- (三)上班突患疾病須就醫治療時,應先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,經其准許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,就醫時間超過兩小時以上須於當天或次日補辦請假手續。

(四)學生病假之核准與否,由實習指導教師依當時實際情況,判斷是否准予給假; 無法判斷時,回報長健科實習組決定。

四、婚假

請假由本人、配偶或監護人向長健科實習組或實習指導教師報備,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或喜帖。

五、產假(含產假、安胎及流產假)

(一)請假由本人、配偶或監護人向護理科實習組或實習指導教師報備,3日內檢附診 斷書申請產假。

(二)流產假天數

- 1. 懷孕不足 13 週流產假者,給流產假 14 日(含例假日);懷孕 13 至 24 週流產者, 給流產假 21 日。
- 2. 懷孕 25 週以上流產者可請產假(含例假日)。
- 3. 產假天數:以6週為上限(含假日及產檢、住院期間),超過6週者以病假處理。 六、喪假
- (一)親屬過世,得以請喪假,但須附上相關證明,且須於請假前三天,請家長聯絡實習指導教師,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二)直系自然一等親屬及法定一等親屬【父母、養父母】過世,請假天數不得超過 五天,第六天起以事假論。
- (三)直系二等親屬【(外)祖父母】或旁系親屬【親兄弟姊妹】過世,請假天數不超過三天,第四天起以事假論。

七、曠班

- (一)學生請假需填寫「請假單」,在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,並繳交相關證明,否則以曠班論。未按規定手續辦理請假而不至實習單位實習者,以曠班論。
- (二)未經報備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,以曠班論。
- (三)無故遲到早退在三十分鐘以上者,以曠班論。
- (四)給予公假而無故未回校參加活動者視同曠班。
- (五)參加全國性考試之公假,無故未全部到考或都未考者,視同曠班。
- (六)參加選舉投票之公假,無故未到場選舉者,視同曠班。

第二條 補實習方式

一、事假

- (一)事假採以1:2方式補實習(事假一天:補實習二天)。
- (二)回校參加補考之事假,以1:1方式補實習(事假一天:補實習一天)。
- (三)回校約談之事假,以1:1方式補實習。
- 二、病假
- (一)每一階段實習不超過2天,以1:1方式補實習(病假一天:補實習一天)
- (二)因病請假時間達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,該實習需重新實習。
- 三、婚假
- (一)婚假採以1:1方式補實習。
- (二)請假時間超過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,則該次實習不予計分,且需另行安排 重補實習時間。
- 四、產假(含產假、安胎及流產假)
- (一)產假期間該梯實習暫停;予以休養,產假結束後即可申請恢復實習。
- (二)請假時間超過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,該次實習不計分,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。

五、喪假

- (一)直系自然一等親屬及法定一等親屬過世之喪假的前三天(包含第三天)不需補實習。第四天起,以1:1/3方式補實習(喪假一天:補實習3小時);第六天起,以事假論(採以1:2方式補實習)。
- (二)直系二等親屬【(外)祖父母】、直系二等以上之親屬或旁系親屬【親兄弟姊妹】 過世之喪假的第一天不需補實習;第二天起以1:1/2方式補實習(喪假一天:補 實習半天);第四天起,以事假論(採以1:2方式補實習)。

六、遲到及曠班

- (一)遲到半小時以內,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補實習,時數以1:2方式進行補實習。
- (二)曠班一小時以內,以一小時為單位進行補實習,時數以1:3方式進行補實習。 七、補實習時間
- (一)在原單位以延長上班時間方式補足;無法補足者在單位同意利用暑假或例假日補之。
- (二)盡量在請假之原單位補足實習時數,無法完成者將於下梯次實習時補足。
- (三)請假之原單位如無法接受學生補實習,則由實習組重新安排時段補實習(需等待實習單位有學生實習)。

第三條 實習考核

一、事假

請假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3分。

二、病假

請假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1分。

- 三、曠班
- (一)曠班一次,記大過一支。
- (二)曠班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5 分,(第一次可依事情輕重,學生填寫「悔過書」)。
- (三)曠班一小時,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2分。
- (四)曠班二小時,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4分。
- (五)曠班達三小時以上者以曠班一日論,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5分。

四、遲到早退

- (一)十五分鐘以內者,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 0.5 分。
- (二)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者,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1分鐘。
- (三)三十分鐘以上者,以曠班論,並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- 五、每科目實習時,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四分之一,該科目將 須重新實習。
- 六、曠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 1/6,該科目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,需再重新實習。

七、除公假外,有請任何假者,均不得全勤。

八、請假辦法和學生權力有關,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長健科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實習獎懲辦法

長健科

107.10.01 107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.11.29 10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努力向學,發揮照顧服務之功能,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, 提供個案適切之照顧,提升照顧品質,樹立優良職業道德,特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,除有特別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,分下列各項:
 - 一、獎勵: 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二、懲罰: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獎勵如下:
 - 一、有具體優良事蹟者,除當場表揚外,依事蹟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二、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,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者,經查屬實,記「嘉獎乙次」 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三、擔任小組長,負責盡職,表現優異者,記「嘉獎二次」至「小功乙次」。 四、其他表現優良者,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
第五條 違反病人安全者:

- 一、協助服藥錯誤、冷熱傷害或飲食錯誤之相關意外傷害者,按情節輕重,記「小過乙次」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- 二、照顧病患於可預防而未預防之病患跌傷、骨折或昏迷者,按情節輕重,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」或「留校查看」。
- 三、其他等同違反學生實習之角色職責與病人安全之事項者,按情節輕重,依照 校規酌予處分。
- 第六條 違反值班規定者,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分之:
 - 一、上班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,視同曠班,曠班乙次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- 二、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,而怠忽職守者,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乙次」, 曠班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,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,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,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,但須補足所缺實習時數。
- 第八條 不按規定請假者,除依規定處分外,並通知家長多予關懷及督促。
- 第九條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:
 - 一、如有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- 二、故意破壞公物,經查明事實者,除令其照價賠償外,將依情節輕重,記「小過」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
第十條 違反實習規則者:

- 一、不按請假手續請假者,除補實習外,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二、對師長及實習單位工作人員不敬、不服從指導、態度惡劣或欺騙者,依情節輕重,記「小過二次」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態度不佳,不聽規勸,情節嚴重者,記「大過二次」,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所缺實習時數,於全年實習結束後,再加倍補足時數。
- 四、服裝儀容不符合實習規定,經勸戒不改者,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
- 五、實習報到當日或實習期間,身體外顯處有刺青或紋身圖案,予立即暫停實習, 並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六、在實習單位大聲談笑,影響病室安寧,按情節輕重,記「小過」至「大過乙 次」。
- 七、因疏忽導致病人意外受傷害者,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,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八、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(包括:吃的、用的、喝的),記「警告」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偷竊他人錢財、書籍、日常用品、醫院醫療用品、藥物,經查證屬 實者,予以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十、擔任小組長怠忽職守,按情節輕重,記「警告二次」至「小過乙次」。
- 十一、小組長負責晚點名時,若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及未告知指導教師,小 組長加重處分,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:

- 一、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,無故未參加晚自習者,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二、晚自修時間或就寢時間離開打電話者,記「警告乙次」。
- 三、带異性朋友至寢室者,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四、留宿異性朋友,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五、外宿異性朋友處,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六、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宿記「大過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七、假日或休假返家,無故未返家者,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八、無故逾時返家,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報到及歸省時間,無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,記「小過二次」。
- 十、除實習時間外,實習期間學生在外面之生活或寢室有抽煙、喝酒、賭博及任何行為不檢,有毀壞校譽者,按情節輕重,記「大過」至「留校察看」,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十一、實習前學生及家長均需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後,方能按時實習, 否則將暫停實習。
- 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,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察看」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申請通車、外宿者,未經家長簽署同意書,而欺騙師長,擅自作 主者,記「大過」以上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,將依情節輕重,酌以實習獎懲辦法或校規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,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,應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學生獎懲若有疑義,由申訴委員會裁決之。
- 四、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班八小時以上者,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長健科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四

疥瘡(Scabies)感染管制措施

疥瘡是由疥蟲引起的傳染性皮膚病,疥蟲成蟲大小約 0.3mm。

1.傳染途徑:主要藉由直接接觸傳染,包括皮膚直接接觸、與患者共用被單及衣物等途徑。 潛伏期長,通常接觸疥蟲後4週才會出現疥瘡的症狀,在這段時間患者已具有感染力,且 疥蟲在離開人體後約2星期才會死亡,因此受疥蟲感染潛伏期的衣物在2星期內還會傳染 他人,是故家人常一同罹患疥瘡且無法根除的原因。除了共同生活者外,學校、軍隊、安 養院、監獄等群居生活場所皆是疥瘡之好發場所。

2. 臨床表徵:

- (1)受精之雌蟲通常於柔軟即有皺摺處皮膚產卵,在皮膚皺摺處出現直線或波狀的黑細線隧道,病灶通常分布於頸部以下(嬰幼兒可發生於頭頸部),如指縫間、手腕、肘部、乳房、腋下、鼠蹊部、陰囊、臀部等處。
- (2)**劇癢**:成蟲會在皮下挖掘隧道中留下卵和糞便,而引起皮膚劇癢。在皮膚上可以發現散在性栗粒狀小丘疹。其色微紅至深紅,其尖頂可見小水疱或小膿疱。這些皮疹產生劇癢, 尤其是**夜間就寢後最為嚴重**。
- (3)續發性病灶:因搔抓而引起,如水疱、膿疱、丘疹、結節、或是一整片的皮屑,有時會合併感染。
- 3.醫療處置:局部塗抹藥膏。
 - (1)目前常用的抗疥藥物有 Eurax 水溶液或乳膏、BBL 水溶液。最好晚間使用,必須每天洗澡後,自**頸部以下到腳底全身塗抹一次**(不可只塗藥在疹子上),特別注意腋下、手指縫、腳趾間、指甲下及腹股溝等都要塗藥,而指甲要剪短。塗藥約10分鐘後,加內衣褲穿上(可殺死內衣褲上之疥蟲),連續一星期。
 - (2)r-Benzene hexachloride(Lindane): 塗抹全身後 8~12 小時沖洗掉,一週一次,嬰幼兒、懷孕或哺乳之婦女或患有癲癇及神經疾病的人禁用。
 - (3)合併症的治療:細菌感染可投予抗生素;有濕疹樣變化,可給予抗組織胺及短期的類固醇藥膏。
 - (4)止癢藥膏:為局部紅疹處使用,一天使用 2~3 次即可。
 - (5)注意事項:
 - ①2 歲以下的幼童在使用抗疥藥物時,需先加水1:1 稀釋,**需全身塗抹(包括頭部)**,6 小時後用清水沖掉,以免藥物產生神經毒性。
 - ②使用藥物治療時,必須搭配衣服、用具的消毒工作(可用加熱煮沸消毒或隔離法), 才能徹底消滅疥蟲。
 - ③家庭或團體生活中有同樣病況的人,一定要同時治療,並採取預防措施,才能避免 互相傳染。

4.護理措施:

(1)減輕搔癢,促進舒適:

- ①維持環境涼爽,避免蓋過多被子及穿過多衣物。
- ②每天用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潔全身皮膚。
- ③依醫囑使用止痛劑及抗疥藥物。

(2) 預防措施::

- ①徹底及正確的治療才能終止感染。感染者家屬、友人必須一併接受治療。
- ②在有效治療後的24小時內,採取接觸隔離;密切接觸時,需穿隔離衣及戴手套。
- ③護理人員應在照顧個案前後徹底洗手,並採集中護理。
- ④勿與他人共用衣物、床單、毛巾,使用後應以 60°C以上之熱水消毒 10 分鐘、電熨斗燙過後(尤其車縫處) 或在烘乾機中烘烤至少 5 分鐘再清洗;不適合煮燙衣物可送乾洗,但注意勿傳染他人衣物。或用用袋子密封靜置兩星期。
- ⑤床墊、毛毯應密封靜置2星期。
- ⑥常用吸塵器清潔地毯及地板。
- ⑦發病期間不到公共場所(如旅館、飯店、值班室)過夜或洗三溫暖。

貳、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與實習-實習大綱

一、科目名稱:基本照護技術實作與實習

二、科目概述:學生由臨床基本照護技術實作與實習過程中,能運用基本實務促進他人健康,熟悉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家庭照顧者之角色,實際操作基本照護技術,提供適切的服務;並從實習中體驗照顧服務員的角色與功能。

三、實習年級: 五專二升三年級

四、授課學分:2學分

五、實習時數:40 小時

六、實習時間:1週(W-至W五,8:00~16:00)

七、實習日期: 108年06月24日~108年06月28日

八、實習地點:台南市立官田老人養護中心、麻豆新樓醫院

九、實習輔導教師:

張文軫老師--台南市立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林韋君老師--台南市立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尤苔安老師--麻豆新樓醫院護理之家 柯惠玲老師--麻豆新樓醫院護理之家

十、課程目標:

- 1. 運用基本照護知識與技能照護住民,並表現出熱忱與關懷。
- 2. 能說出身心障礙者之需求,並提供合宜的照護措施。
- 3. 能正確執行基本照顧技術。
- 4. 能暸解克盡職責性的重要,學習與他人互助合作。
- 5. 能理解機構照顧規範,並遵守執行
- 6. 能遵守倫理規範
- 7. 能成為學理技能兼具的優秀照服人員

十一、實習活動計畫:

天數	實習內容	教學活動
第一天	1. 了解實習單位環境基本概	1. 認識病床環境及設備
	況、特性功能、組織及感染控	2. 介紹機構之主任、督導、病室護理長及其他
	制概念。	有關工作人員
	(加強洗手概念與技術)	3. 詳述各部門聯繫方法
		4. 講解單位常規及各種注意事項及參考資料
		5. 參觀後評值及檢討
		6. 藉由討論讓學生發表心得感想
第二天	2. 應用觀察技能,評估住民的身 體狀況	1. 抽問或考試以評值學生有關「觀察」的原理。
	3. 執行晨間照顧:生命徵象、刷 牙洗臉、備餐、餵食、更衣	2. 確認學生執行洗手、測量生命徵象、刷牙 洗臉、備餐餵食等技能之正確性與安全。
	7 70000 開展	3. 利用不同情境確認學生了解生命徵象的意。
		義及晨間照顧之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。
		4. 評值:抽考學生有關生命徵象測量、備餐、 餵食、更衣等相關知能之正確性。
第三天	4. 應用溝通的技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	1. 以實例說明及教導學生發現個案日常生活中 自我照顧不足的地方。
	5. 執行協助服藥、上下床與輪椅	2. 示範如何提供清潔、舒適以及進食等照護活動。
	使用	3. 學生實際執行個案所需的照護。
	6. 供給住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照	4. 引導學生省思與他人溝通優缺點協助改進。
	護	5. 確認學生執行協助服藥、上下床與輪椅使
		用、紀錄等技能之正確性與安全。 6. 利用不同情境確認學生服藥、上下床與輪椅
		7. 使用、照顧紀錄之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。
		8. 評值:抽考學生協助服藥、上下床與輪椅使
		用、紀錄之相關知能正確性。
第四天	7. 應用基本照護技術照顧住民	1. 示範並指導學生執行洗頭、洗澡、會陰沖洗
	8. 執行洗頭、洗澡、會陰沖洗及	
	尿管清潔	2. 確認學生洗頭、洗澡、會陰沖洗、尿管清潔
		等技術之技能之正確性與安全。
		3. 利用不同情境確認學生洗頭、洗澡、會陰沖
		洗、尿管清潔之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。
		4. 協助學生運用照護技術緩解個案健康問題。
		5. 評值:抽考學生有關洗頭、洗澡、會陰沖洗、
		尿管清潔等技術相關知能正確性。

天數	實習內容		教學活動
第五天	9. 複習與評值相關技能	1.	抽考學生本週所學之相關知能,並檢討回饋。
	10.評值與討論	2.	評值學生整一週之學習態度、知識、技能成
			效並會適當回饋

十二、教學活動:

- 1.實習單位環境介紹
- 2.相關照顧學理、技術示範及指導
- 3.個案照顧討論
- 4.檢討會

十三、實習作業:可由教師依照機構相關規定或格式配合運用。

- 1.實習總心得一份
- 2.教師指定作業一份

十四、實習評值方式:

- 1. 臨床表現 50%
- 2.專業態度 30%
- 3.作業 20%

叁、作業書寫指引

一、實習總心得

目的

- 1. 增進身為照護人員角色之適應。
- 2. 促進自己與臨床指導教師及校方輔導教師之有效溝通。
- 3. 評值自己的學習經驗。
- 4. 增進個人之自我成長。

書寫內容

- 1. 實習目標之評值:
- (1) 實習過程中學習到的重點。
- (2) 個人實習目標達成的狀況、未能達成之部分及其理由、分析個人在目標達成之強(弱) 點...等(請依實習目標內容來寫)。
- 2. 實習中自己之反應與感覺:
- (1) 對實習內容、照護個案、自己以及專業之體會與看法及相關建議等。
- (2) 此次實習中印象最深刻、感到較挫折或最有成就的事件。
- 3. 對於實習安排、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的建議。
- 4. 其他:凡與實習有關而願意與老師分享的部份。

格式

- 1. 電腦打字,使用 A4 紙列印
- 2. 標楷體,字體 13字元,1.5 行間距,邊界均設 2公分
- 3. 請自編頁碼

肆、實習地點及指導教師

實習地點	單位	學生	實習輔導教師	臨床教師	醫院地址/負責主管
麻豆新樓醫院	4樓護理之家	王陳吳李邱陳黃楊蘇 縣 縣 與 縣 縣 與 縣 與 縣 與 縣 與 縣 與 縣 與 對 與 數 對	柯惠玲	院方指派	台南市麻豆區埤頭 里苓子林 20 號/ 黄桂香督導 TEL: 06-5702228# 4042 交通資訊: 搭乘黃幹 線至新樓醫院站下
	護理之家	蘇怡祖			車
	6樓 護理之家	簡周洪黃慧心養愛涵儀文蓉	尤苔安	院方指派	台南市麻豆區埤頭 里苓子林 20 號/ 黄桂香督導 TEL:06-5702228#
麻豆新樓醫院	7樓護理之家	鄭佳 展 基 葉 葉 葉			交通資訊:搭乘黃幹 線至新樓醫院站下 車
	吉祥廳	吳菉庭 簡啟安 李翊瑄			臺南市官田區隆本
台南市官田老	如意廳	周宣 柳采好 翁靜華	張文軫	院方指派	里中華路一段 325 號 / 陳育娟主任 TEL:06-5790749 交通資訊:搭乘台鐵 至隆田火車站下
人養護中心	龍鳳廳	許淳雅陳俊廷陳衍成			
	富貴廳	曾雅玲 溫茹婷 溫翌淳			車,步行約10-15分鐘可抵達。

實習地點		學生	實習輔導教師	臨床教師	醫院地址/負責主管
台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	幸福廳平安廳青廳松柏廳	盧謝林曾廖虞吳吳施李問彭蕭將的軒郁羽詠眉薏瀞唐翊振宇	林韋君	院方指派	臺南市官田區隆本 里中華路一段 325 號 / 陳育娟主任 TEL:06-5790749 交通資訊:搭乘台鐵 至隆田火車站下 車,步行約 10-15 分 鐘可抵達。